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得到或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由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其中,中国建材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41,067,000 股股份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1.8 股对价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61,167,015 元现金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681 元现金。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付 1.8 股股份和 2.681 元现金,折算为股份后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对价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中国建材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中国建材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中国建材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7 日

2、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3、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 9:30~6 月 16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6 月 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月 31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该申请未获批准,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个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82981786　010-82982787

传真:010-82982834

公司网站:http://www.bnbm.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一、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北新建材、公司、本公司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作为北新建材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股权分置	指	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问题
本说明书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北新建材流通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都律师	指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尊重历史、立足现实、放眼未来"的原则,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

中国建材和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以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其中:

中国建材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41,067,000 股股份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1.8 股对价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61,167,015 元现金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681 元现金。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付 1.8 股股份和 2.681 元现金,折算为股份后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对价股份。

2、流通权的获得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中国建材持有的原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3、承诺事项

(1)中国建材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中国建材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中国建材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材	347,000,000	60.33%	41,067,000	-	305,933,000	53.19%
2	中国建材集团①	-	-	-	61,167,015	-	-
合 计		347,000,000	60.33%	41,067,000	61,167,015	305,933,000	53.19%

注:①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建材	5%	28,757,500	G+12个月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10%	57,515,000	G+24个月后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47,000,000	60.3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5,933,000	53.19
国有法人股	347,000,000	60.33	国有法人持股	305,933,000	53.19
二、流通股份合计	228,150,000	39.6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9,217,000	46.81
A股	228,150,000	39.67	A股	269,217,000	46.81
三、股份总数	575,15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75,15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的确定依据: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多少并不改变北新建材的公司价值,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方案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以北新建材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在国内新型建材领域中的领先地位、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近期市场表现以及国有股转让的价格水平等因素来确定;而流通股的估值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而言:

(1)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新型建材综合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0%和 30%,最近一年的股价呈稳步上升态势。以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 2.59 元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及国有股转让的一般价格水平,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为 2.59 × 1.25 = 3.24 元,则非流通股股价值为 112,428 万元(=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价值 = 34,700 × 3.24)。

(2)按截止 2006 年 4 月 28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作价,北新建材流通股价值为 107,686.80 万元(=流通股数 × 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值 = 22,815 × 4.72)。

则北新建材的公司价值为 220,114.80 万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改变公司价值,并且公司总股本不变,则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为 3.83 元。

即:220,114.80 ÷ 57,515 = 3.83 元

显然,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由 3.24 元上升到 3.83 元,每股增加 0.59 元,意味着非流通股的价值因取得流通权而增加 20,473 万元,该部分价值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应支付的对价,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折算为股份就是 5,345.43 万股,即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34 股。

(3)流通 A 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

为充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权益,中国建材和中国建材集团决定共同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其中中国建材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41,067,000 股股份对价,中国建材集团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61,167,015 元现金对价。综合以上对价安排,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付 1.8 股股份和 2.681 元现金,以改革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 3.83 元 / 股折算,本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股份。

2、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材为取得所持股票在 A 股市场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股份对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同时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现金对价。上述对价安排折算为股份后相当于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5 股对价股份,已高于通过理论计算出的对价水平,即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至少应获付 2.34 股对价股份,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为履行其承诺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中国建材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中国建材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中国建材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监管

为切实履行其承诺义务,中国建材将请求登记公司对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和监管。

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中国建材作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建材持有本公司 347,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0.3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属争议情况。

五、股权分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能否得到或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此,本公司、中国建材和中国建材集团将积极与国务院国资委联系,就方案的确定与其进行充分沟通,按照其有关要求对方案进行完善,以便尽早取得批准文件。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由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如果改革方案没有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中国建材计划在三个月后,视情况,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建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中国建材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有可能被动地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中国建材已出具《声明和保证》,保证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转让、质押所持有的北新建材的股份,或对该股份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如该等股份被冻结或出现权属争议,中国建材将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4、股价波动的风险。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王红兵

项目主办人:金峭、武国伟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704

2、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景旭

经办律师:景旭、龚岚

电话:(010)65666951

传真:(010)65666908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北新建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银河证券认为:北新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改革方案体现了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保护。银河证券愿意推荐北新建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君都律师认为:"北新建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审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审核程序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北新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需北新建材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须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6-01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6 日(周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 9:30 至 6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7 日(周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公司办公楼 5 层会议西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8 日和 6 月 14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6 月 7 日(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如该申请未获批准,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6 月 8 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持股东个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公司办公楼 517 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82981786　010-82982787

指定传真:010-82982834

联 系 人:杜鑫

3、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8 日 -6 月 15 日每个工作日 8:00 至 17:00 和 6 月 16 日 8:00 至 12: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 -6 月 16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4 日 9:30 至 6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其"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8:00-17:00)和 6 月 16 日(8: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他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 / 否决 / 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如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则视为由委托代理人决定。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6-01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中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2、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3、股票代码:000786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5、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6、公司董事会秘书:贾建军

7、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

8、联系电话:010-82981786　010-82982787

9、传真:010-82982834

10、电子信箱:duxin@bnbm.com.cn

11、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征集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5 月 19 日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请详见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 2003 年 6 月 27 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8:00-17:00)和 6 月 16 日(8:00-12: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06 年 6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6 年 6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投票权征集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其中,信函以公司证券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电话:010-82981786　010-82982787

传真:010-82982834

联系人:杜鑫　王颖苑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 2006 年 6 月 16 日 12:00 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正本

七、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　　)或公司(　　)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审议事项的相应括号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